

執行董事

徐棣海先生，45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市場推廣及整體管理。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徐先生在金融界(包括外匯及私人股票投資)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徐先生於一家外匯公司Yamane Prebo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經紀。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徐先生擔任兩家外匯及證券經紀公司(分別為Top Rank Investment Ltd.及Top Rank Securities Ltd.)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徐先生擔任Ever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參股投資科技公司及香港中小企業。徐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工管學士學位。

楊金潤先生，49歲，本集團之項目董事兼創辦人之一，主管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曾於不同規模之國際公司工作，其中包括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O.P.D Limite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及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8年經驗。楊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經營其貿易及投資業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

梁志堅先生，46歲，本集團之工程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環保系統設計、實地服務及其他經營活動。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獲United Tech Engineering Ltd.委任為董事，負責一般貿易及機械工程業務。

黃俊先生，47歲，本集團之生產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品質管制。黃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獲廣西南寧金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委任為技術開發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空氣中酶應用研究及水質改善。

陶恒明先生，43歲，業務發展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陶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陶先生於Dresdner Bank外匯部擔任總交易員，負責外匯買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陶先生於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任職

外匯部經理，負責外匯買賣。陶先生除了藉此獲得社會及市場推廣經驗外，該等工作經驗有助建立其客戶網絡。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陳漢朝先生，42歲，市場推廣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一家樓宇清潔服務供應商Reliance Services (HK)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獲兩家清潔及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Sanki 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imited及Jamek International Limited委任為董事，亦為清潔及廢物處理公司Rampart Environmental Service之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先生，31歲，江山之董事，江先生分別持有美國華盛頓大學及美國士丹福大學之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土木工程、中國投資及貿易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乃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系之客座研究員。彼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的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0年全球業務經驗。彼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紐約康奈爾大學之專業研究(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在中國杭州大學獲委為客席教授(旅遊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恆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彼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及審閱該公司之交易。

余濟美博士，4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副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彼在污染物光催化降解、痕量分析方法之發展及應用，以及分析和環保化學創新實驗設計方面擁有廣博學識。彼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彼就光催化發展潛力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此對本集團作出很大貢獻，彼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初期階段，協助本集團研究光催化之功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亦即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技術顧問

委任本集團技術顧問，旨在補充本集團內部有關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關係，尤其是提供業務規劃及產品增益之指導。有關技術顧問並非本集團僱員。

宇山靜雄先生，68歲，向本集團提供使用及應用酶本物料之意見。宇山先生為日裔科學家，從事環保產品及服務開發以及農業改善技術界三十多年。於一九九四年，宇山先生設立Cosmo Bio-service Laboratory，該實驗室為私人研究實驗室，宇山先生以此進行酶本物料之研發。宇山先生為氯化物分解器及氯化物分解方法之專利權聯名持有人。宇山先生為酶本物料之生產商及於Garnett概無持有任何權益。宇山先生按持續基準，向Garnett銷售酶本物料。Garnett向宇山先生採購酶本物料，並為酶本物料之持有人，並向泓迪環保(香港)授予權利，在北美、南韓及日本以外之全球其他地區，分銷、銷售及應用酶本物料。彼於一九九九年底前由Garnett實益擁有人之一Tuen Vo先生介紹予泓迪環保(香港)。

楊霖龍博士，37歲，乃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之助理項目經理。楊博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其化學碩士及學士學位課程。彼於英國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取得博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從事研究工作。楊博士在對付污染及分析化學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李順誠博士，37歲，乃香港理工大學土木結構工程系副教授。彼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環境工程碩士學位。彼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環

境醫療科學博士學位。李博士乃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及國際室內空氣質素及氣候學會之會員。

由於技術顧問各有專長，故不會定期與技術顧問會面，而技術顧問按特定需要給予諮詢服務。本集團每月將會支付1,000美元予宇山先生，作為其於股份上市該月份之下一個月起擔任本集團技術顧問之代價。楊霖龍博士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2,4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李順誠博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任期初定兩年，此後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於不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或遵照合約條款終止。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執行董事繳付酬金總額分別為897,000元、851,144元及552,800元。執行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d)。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執行董事之酬金合計1,341,8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合計約2,435,593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支付非執行董事酬金，而估計本集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合計約為112,452港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未來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額將按個別情況而定，視乎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工作時間；

(ii) 執行董事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iii)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津一部份。

高級管理人員

克里斯博士，39歲，本集團之高級項目經理。克里斯博士負責改進本集團之生產技能及技術訣竅，同時在開發及評估先進技術產品方面對本集團作出支援。克里斯博士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持有化學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化學碩士榮譽學位。彼亦獲頒發UMIST(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博士學位。彼於化學工程研究及發展和項目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克里斯博士乃特許工程師、特許化學師、化學工程學會(英國)之公司會員，以及皇家化學學會(英國)之會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於一家針對工業及家庭用家之顏料及相關產品生產公司日本大阪Nippon Paint Co., Ltd擔任項目專家。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一家英國公司Express Separations Limited之顧問，該公司從事向各加工行業提供環保加工顧問及研發服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BHR Group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克里斯博士是一家行政人員獵頭公司Wall Street Associates轄下之Legal Futures之顧問。克里斯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苗國民先生，40歲，本集團零售部門高級經理。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分銷工作。苗先生於品質控制、計劃、衛生及清潔服務方面積逾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苗先生是Ployking Services Ltd.之營運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苗先生是衛生服務公司Swan Hygiene Services Ltd.之品質監控及規劃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苗先生是樓宇潔淨服務Baguio Cleaning Services Ltd.之市務及營運經理。

黃俊傑先生，3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庫存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黃先生是Chu & Chu之核數人員。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黃先生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工作。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黃先生是一家農業商品貿易公司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內部監控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黃先生是一家投資管理公司 Sadance Enterprises Ltd. 之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參股投資中國各類項目。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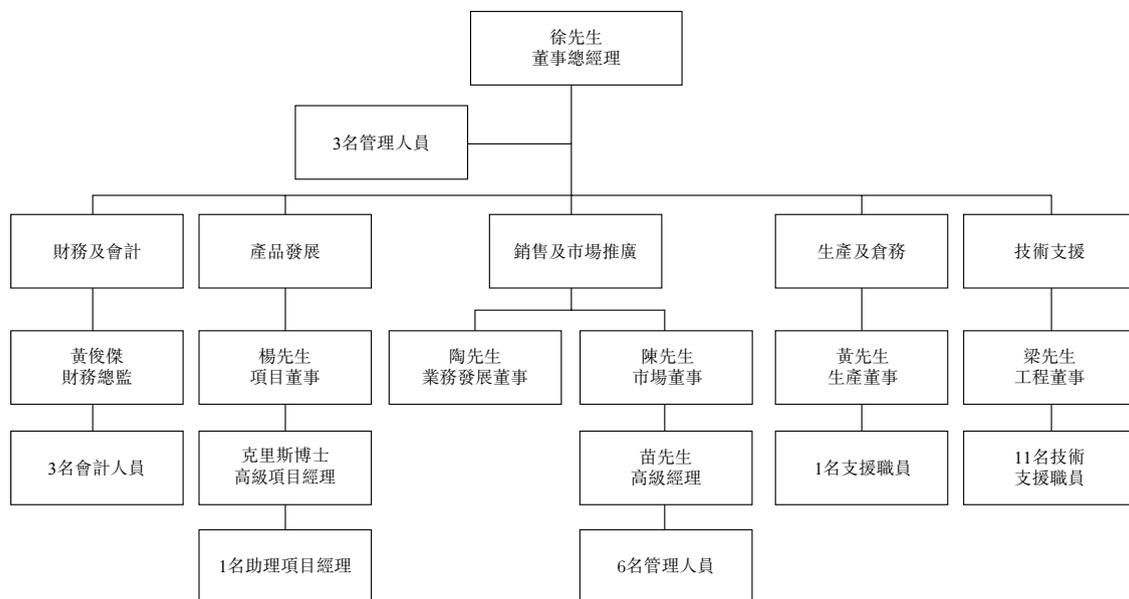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4名僱員長駐香港。按職能劃分之人手分配如下：

	總計
行政管理	4
財務及會計	4
產品開發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生產及倉務	2
技術支援	12
	<hr/>
	34
	<hr/> <hr/>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無法繼續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組織架構

本集團組織架構圖如下：



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不時予以修訂），為其香港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以發售價之50%為每股認購價，認購總數8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之認購權已有條件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6名執行董事、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技術顧問及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按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該百分比仍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內。董事相

信，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募精英，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或股份上市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余濟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認購2,400,000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每股發售價之50%），以表揚其就發展光催化反應器潛在之貢獻。同時，基於其在光催化過濾器／塗層領域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相信，上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相等於每股發售價之50%）一事乃對本公司公平合理。本集團與彼過去並無訂立財務及／或商業合約及／或安排，亦無意在將來訂立上述合約及／或安排，惟董事同意於本公司上市後支付月費5,000元予彼作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技術顧問楊霖龍博士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400,000股份，認購價相當於每股發售價之50%。此舉乃表揚彼就酶本物料及光催化反應爐於紡織廢水處理之應用所作貢獻。鑑於上述貢獻，董事認為以相當於每股發售價50%之認購價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楊博士乃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黃妙芬女士，為本集團執行秘書，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認購8,000,000股份，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盡忠職守承擔，彼在向董事提供個人秘書服務、一般行政及協助公司秘書公司工作均表現出本身為可靠負責之僱員。董事認為上述有條件授出購股可向本集團其他僱員帶出明確信息，即盡忠職守及投入工作可望獲得嘉許及獎勵。董事亦認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一事乃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承授人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段。